

二 技 進 修 部
 四 技 進 修 部
四 技 在 職 專 班 申 請 入 學 招 生 委 員 會
 附 設 專 科 進 修 學 校

簡章重要修訂說明
(同分比序原則)

- 一、本案依教育部 107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022136C 號函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022136B 號令【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】第五條：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，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- 二、經本校 107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招生簡章修正，修正情形如下表。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四技在職專班簡章
修訂條文對照表

頁次	修訂後	修訂前	備註
頁碼 7	陸、錄取及報到原則 一、錄取原則 (三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分發至該系核定名額為止，如遇總成績相同者，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同分比序如下： 1.學業成績 <u>較高者</u> 。 2.書面資料審查 <u>較高者</u> 。 3. <u>報名證編號號碼較小者</u> 。	陸、錄取及報到原則 一、錄取原則 (三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分發至該系核定名額為止，如遇總成績相同者，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同分比序如下： 1.學業成績 2.書面資料審查 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，得增額錄取。 (四)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遞補缺額，得增額錄取或遞補為正取生。	依教育部於 107 年 03 月 02 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022136C 號函修正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